

证券代码：830812

证券简称：华实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志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企业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面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 元，募集总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内容详见《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18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资金监督管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完成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将指派人员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故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

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应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